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自然资规不罚字[2026]0014号

岳家佐村[redacted]：

你未经批准于2026年1月23日在岳家佐村村东集体土地建所谓“文化园”，总占地面积241.63平方米，硬化地面100平方米；四至为：东至本村地，西至本村地，南至本村地，北至道。经比对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0.0242公顷。依据高阳县兴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三方）提供的电子坐标和宗地图等勘测数据，经套核《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水浇地，不符合规划，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并于2026年7月27日立案调查。

2026年8月21日经我局陈光、谢鹏飞两名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当事人已于2026年8月21日主动拆除了未经批准平铺的砖地面，目前该地块已无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附属设施。违法行为轻微，违法状态已消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1条、《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冀自然资规[2023] 3号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陈光、谢鹏飞

电　话：0312-6699647

地址：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9月3日